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1204破申59号

王琴：

你以泰州中亚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泰州中亚纺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1月5日立案，并由审判长陈祥、审判员刘恺、宋琪进行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